

序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吳祖勝

藝術教育是昇化人類性靈內涵重要的憑藉，而國民美感素養的提升、內化是藝術教育最終的目的，本館職司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輔導任務，秉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學校藝術教育扎根工作，推展美感教育，進而使藝術普及每一個人的生活中。

本館近年來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目標三：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之策略行動方案，為加強「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及「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落實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與教材研發之成效，並配合九十七年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含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含一般科目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由本館策劃出版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內容包含高級中學的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的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五冊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的四冊，共計九冊，提供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教學參考，協助藝術領域教師對課程與教學之深入研究，以提升藝術教學之內涵。

《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乃承續本館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系列出版意旨研發並配合新課綱出版之南海藝教叢書。其能順利出版要特別感謝策劃兼總編輯的丘永福理事長、總編輯呂燕卿教授、趙惠玲教授及各冊主編林小玉、吳舜文、張全成、張曉華、趙綺芳、陳仁富、陳曉雲、鄭明憲、蘇振明等教授及編撰小組五十餘位教授與中小學老師之精心規劃撰寫。此外，也要感謝林玫君、徐麗紗、張中媛、張栢烟、黃壬來、黃冬富、賴美鈴、劉豐榮、謝鴻均等教授撥冗審查並提供寶貴建議，謹致最誠摯的謝忱。期望本手冊能有助於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專業精進與創新教學之成長。

序

中華人文與藝術教育研究發展學會 理事長
丘永福

二〇〇八年教育部先後修正發布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為我國中等以下學校的藝術領域課程，同步兼顧學制中各層級不同類型的學校縱向與橫向的課程發展，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高中職校藝術領域課程包含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目，除普通高級中學藝術領域課程十學分中，明訂美術、音樂、藝術生活必須各修習二學分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綜合高中、高級職業學校群科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則由三科目中選習二科共四學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仍維持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內涵，各階段授課以三至四節為主。新修訂的課程內容除普通高級中學「美術」及「音樂」的教材綱要由四階段修正為三階段；「藝術生活」則由原六項課程修正為「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三項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增列附錄的「教材內容」外，其餘的課程內容只有極小幅度的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鑒於新課程的修訂，並承續對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的研究與推廣，提供藝術教師獲得最新課程的相關資訊，有效提升與精進教學效能，自八十六年起編撰出版的《幼兒篇》、八十七年《國小篇》、八十八年《中學篇》、九十五年《高中藝術領域課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等，協助各層級學校在藝術領域課程與教學方面，正確的導引與啟發。今再次配合新課綱即將實施之際，邀集國內藝術教育學養兼優的學者專家及現職在高中、國中和國小熱愛藝術教育的老師們，共計五十餘位，分別編寫 99 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之高中美術、音樂、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及藝術與人文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之教學手冊四冊。本手冊的出版要感謝各冊主編及編著小組成員撥冗完成艱鉅的撰寫工作；更期望能幫助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理解課程綱要的意涵與創新教材教法，正常化落實藝術教學，以提升國民的美感素養。

序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 教授
蘇振明

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乃是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延續，將藝術與生活相關的學習納入於新增的課程，期待能達成「生活中有藝術，藝術不離生活」的全民美育理想實踐。

傳統的高中「美術」課程，強調美術的基本知識和技能培養，較少將藝術與生活的相連性進行結合。新課程中的「視覺應用藝術」，不僅強調藝術與生活的交互探索，並且將藝術與社會發展的新生議題納入課程，如：視覺與傳播、視覺與環境、視覺與文化。透過這些藝術與時代性發展議題的探討，高中青年將可以感知藝術教育與現代文化公民教養的密切關係。

高中青年不應只是讀書應付考試的學生，他們也是一群具有獨立思考和敏感性審美思辨的文化族群。在全球化後現代的文化浪潮中，高中青年的文化觀、審美觀和消費觀，理論上都應受到藝術教育者和文化產業設計者同等的關照。

本書由四位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的作者共同編撰。其撰寫分工如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蘇振明教授負責撰寫第一篇：「視覺應用藝術」的課綱理念與精神及第二篇：視覺與生活，臺北縣板橋高中林麗雲老師負責撰寫第三篇：視覺與環境，開南大學資傳學系楊馥如助理教授負責撰寫第四篇：視覺與環境，臺北市立中山女高黎曉鵬老師負責撰寫第五篇：視覺與文化。

本書之編輯屬於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對於教學者而言具有「指引性」而不是「規範性」。編者首重課綱理念與教學重點詮釋，繼而提供國內外相關主題資訊及教學案例，限於篇幅在案例的列舉上無法兼具典範性和普遍性，若要具體實踐視覺應用藝術的課程目標，還有賴高中藝術教師因應教師自主性及校本課程的理念，自行創意研發。